

# 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

郭树理, 周青山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美洲杯帆船赛是一项古老的赛事, 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4项赛事之一。美洲杯帆船赛的纠纷解决机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 并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美洲杯评判委员会是一个将仲裁庭与国际评判委员会合并的新的机构, 既是一个评判适用规则的委员会, 同时履行一个仲裁庭的职能。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对参赛者实施强制仲裁, 仲裁程序灵活快捷, 仲裁员选任上考虑各方的代表性, 并且排斥法院的司法审查, 处理了大量的纠纷, 得到参赛各方的广泛认可。我国体育纠纷解决方式尚不成熟, 可以借鉴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些经验。

**关 键 词:** 体育法; 美洲杯帆船赛; 体育仲裁; 纠纷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 G8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3-0016-04

## Mechanism for settling disputes in the American Cup Sailing Games

GUO Shu-li, ZHOU Qing-shan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American Cup Sailing Games is an ancient sports event, one of the 4 most influential sports events in the world. The mechanism for settling disputes in the American Cup Sailing Games has experienced a course from being born to being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perfected. The referee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Cup is a new institution that integrates arbitration court with international referee committee. It is a committee that judges applicable rules, and also performs the functions of an arbitration court. The American Cup arbitration mechanism has settled a lot of disputes, being widely accredited by various game participants. In China the sports dispute settling mode is still not mature, so we can refer to some experiences of the mechanism for settling disputes in the American Cup Sailing Games.

**Key words:** sport law; American Cup Sailing Games; sport arbitration; mechanism for setting disputes

美洲杯帆船赛<sup>[1]</sup>是一项古老的体育赛事, 创办于 1851 年, 与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以及一级方程式赛车并称为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的 4 项传统体育赛事。美洲杯帆船赛起源于美国纽约快艇俱乐部向当时世界公认最强大的英国帆船队提出比赛挑战, 美国纽约快艇俱乐部在挑战中获胜, 但引来英国帆船队的继续挑战, 并由此而形成了一项永久性的在不同国家的帆船俱乐部之间展开友好竞赛的挑战杯赛事, 挑战成功者将获得美洲杯, 并接受下一轮其它国家帆船俱乐部的挑战, 这样一直延续到今天, 现在已经是第 32 届了。从 2003 年起, 由青岛国际帆船俱乐部组织的“中国之队”代表中国第一次参加了美洲杯帆船赛, 使得这一届美洲杯共有

14 支队伍参赛。本文试图对美洲杯帆船赛上的赛事纠纷解决机制做一个大概的考察。

## 1 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的产生

### 1.1 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的原因

美洲杯帆船赛事从创立起一直平稳地开展至 1987 年, 挑战者水星海湾船舶俱乐部 (the Mercury Bay Boating Club, MMBC) 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平静, 该俱乐部 1987 年 9 月正式向美洲杯持有者圣地亚哥帆船俱乐部 (the San Diego Yacht Club, SDYC) 提出挑战, 但 SDYC 拒绝了 MMBC 的挑战, 因为根据惯例, 比赛使用的应是 12 m 的帆船, 但 MMBC 使

收稿日期: 2006-11-13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立项课题“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框架”(编号: 05YB51)

作者简介: 郭树理 (1975-),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法与体育法。

用的却是 27 m 和 43 m 长的帆船，一般而言，较长的帆船会跑得更快。为此，MMBC 将 SDYC 告上了纽约高等法院，MMBC 请求法院认定它的挑战是有效的，并请求法院发布一项禁令，禁止 SDYC 在本案判决前接受其它俱乐部的挑战。法院支持了 MMBC 的请求，要求 SDYC 接受 MMBC 的挑战，即使该俱乐部使用的是大船，比赛得以开始。但在此时，SDYC 在比赛中却一反惯例，使用了双体船，而 MMBC 使用的是单体船，虽然它的船体较长，但在比赛中仍然处于劣势。于是 MMBC 再次向纽约高等法院提出起诉，请求法院宣布 SDYC 藐视法庭，并禁止其使用双体船。MMBC 认为，根据对挑战规则的解释，如果允许使用双体船来对抗单体船，那么这将不再会是一场公平的比赛。法院这次没有支持 MMBC 的请求，法院并不认为 SDYC 的做法构成藐视法庭，也没有就双体船是否应被接受参加比赛给出一个咨询意见。比赛继续进行，MMBC 输掉了比赛。但它们仍然希望通过法律诉讼赢得美洲杯，于是向法院提起了第三次诉讼，诉由是 SDYC 使用双体船参加比赛有违美洲杯这项赛事的精神，因为该杯赛的宗旨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友好竞赛”。这一次，法院支持 MMBC 的诉讼请求，判决其获得美洲杯。但 SDYC 不服，向纽约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认为，挑战规则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比赛中应禁止使用双体船，也没有规定在比赛中应使用彼此相似的帆船，因此，推翻了法院的判决，将美洲杯重新交还给 SDYC。MMBC 将此案再上诉至纽约州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决。诉讼 5 次，历时 4 年，对于这样的连环诉讼，以至于纽约州法院也不无讽刺地说：“这是法院解决的所有比赛纠纷中最令人厌恶的事件”。但通过这一事件，也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sup>[2]</sup>。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通过非诉讼途径来解决比赛中的纠纷。

### 1.2 纠纷解决机制的设立

在这一事件发生后，该挑战赛通过了一项新的规则——圣地亚哥议定书，决定建立一个 3 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曾经获得美洲杯的三家俱乐部的代表组成。根据议定书的规定，除技术争议之外，所有的纠纷应先由双方谈判解决，谈判解决不了的，由该委员会组建一个 5 人的仲裁庭负责仲裁解决。但很快，这样一种仲裁的独立性就受到了质疑，著名的国际体育法专家纳法兹格先生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由于仲裁庭组成的单一性，如果一件纠纷是针对澳大利亚或美国的队伍提起的，那么仲裁庭将至少有一名甚至两名仲裁员是该国的国民，而其它队伍则很少甚至根本没有机会在仲裁庭中有自己国家的仲裁员。因而，先前曾经获得美洲杯的三家俱乐部在选择仲裁庭成员时有着直接的影响力，而其他俱乐部则几乎完全没有影响力<sup>[3]</sup>。虽然我们应该相信仲裁员的公正性，但如果没有制度的保障和制约，人们将仍然很难相信这样的仲裁庭做出裁决的公正性。

## 2 美洲杯帆船赛仲裁庭

1995 年，美洲杯被新西兰队（the Royal New Zealand Yacht Squadron, RNZYS）获得，这给改革先前备受批评的仲裁机制一个很好的机会。2000 年，RNZYS 与挑战者纽约帆船队（New York Yacht Club, NYYC）签定了第 30 届美洲杯帆船赛挑战议定书，在议定书中，一系列条款构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纠纷解决机制。一个明显的进步是，组建了专门的美洲杯帆船赛仲裁庭（America's Cup Arbitration Panel, ACAP），该机构的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虽然仲裁庭成员的数量仍然是 5 名，但在仲裁员的来源上，规定其中的 2 名由卫冕者挑选，2 名由挑战者挑选，第 5 名仲裁员则由前 4 名已经选出的仲裁员负责推选，并且是当然的仲裁庭主席。对仲裁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也非常严格，必须是参加美洲杯比赛国家的公民。

在管辖权方面，美洲杯在 ACAP 之外，还建立了另外两个纠纷解决机构：国际评判委员会和测量委员会。前者负责解决比赛规则方面的纠纷，后者负责解决有关参赛帆船技术参数方面的纠纷。除了这两类纠纷，美洲杯上卫冕者与挑战者之间或挑战者之间的所有其他纠纷必须提交给 ACAP 仲裁解决。ACAP 还拥有议定书授予的其他一些权力，包括负责对议定书的解释，决定参赛者的国籍问题，甚至还拥有一定的处罚权。ACAP 还可应挑战者的要求，对其是否会根据议定书被接受挑战提供咨询意见。可见，ACAP 不仅是一个纠纷解决机构，在某种意义上它还是一个比赛的管理机构。

在仲裁程序方面，仲裁申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双方提交的所有资料都会向所有的参赛者公开，而不管这些材料是否会被仲裁庭采纳。仲裁庭的开庭方式也很灵活，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但所有的开庭必须有 5 名仲裁员全部出席，且裁决的做出必须获得 5 名仲裁员的多数票才能有效。

虽然 ACAP 在许多方面已经做了改进，但在某些情况下，仍然很难保证其独立性。比如发生在一名挑战者与卫冕者之间的一件仲裁案，仲裁庭中至少有两名仲裁员是由卫冕者任命的，而仲裁庭主席也是经过了这两名仲裁员认可的。而挑战者对该仲裁庭是没有任何影响的，这样的仲裁庭无法使挑战者一方相信其独立性。但由于仲裁庭的排他性管辖权，对仲裁庭独立性的质疑也不能诉诸法院。这样挑战者便陷入了要么接受仲裁要么不参加比赛的困境。虽然有各种各样的批评，在第 30 届和 31 届美洲杯帆船赛期间该仲裁庭仍然仲裁了 42 起案件，且裁决全部被当事人所接受，没有一起案件被撤消。即使取得了这些成绩，在第 32 届美洲杯帆船赛开始后，这一仲裁机制仍然发生了较大的变革。

## 3 美洲杯帆船赛评判委员会

2003 年，来自瑞士的阿灵基队获得了美洲杯，一项新

的比赛议定书得以签署,其中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

首先是名称上,将先前的仲裁庭与国际评判委员会进行了合并,组成了一个新的机构——美洲杯评判委员会(America's Cup Jury, ACJ),但仍保留了测量委员会,相应的ACJ的管辖权也有了扩大。ACJ既是一个评判适用规则的委员会,也同时履行一个仲裁庭的职能,除了有关帆船技术参数方面的争议外,ACJ对美洲杯期间发生的纠纷有着广泛的管辖权。但在另一方面,ACJ相对于ACAP的管辖范围又有所缩小,新的议定书规定,有关赛事的商业安排和管理方面的纠纷不再属于ACJ的管辖范围之内,而应提交位于日内瓦的仲裁机构解决。

其次,议定书规定,比赛期间发生的纠纷只能提交给ACJ仲裁解决,而不能提交给法院,这一强制性的仲裁条款是挑战者参加赛事必须接受的前提条件之一。议定书还规定,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不能以任何理由而被推翻。也就是说,仲裁庭的裁决是排除司法审查的。但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对体育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是广泛存在的<sup>[4]</sup>。这是因为他们遵循的是程序审查原则,审查的范围限制在法律审查和程序审查上,而不会涉及有关事实问题,这也是因为在英美法系国家倾向于维护体育行会组织的内部管理自治权,承认此类内部纠纷处理决定的合法性。尽管这样的审查一般是程序性审查,而不会牵涉到仲裁所解决纠纷的实质性问题,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司法机构的司法审查作为一种公权力,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仲裁也不例外,应给当事人将仲裁裁决提交司法审查的权利。在国际体育仲裁中,最著名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也是接受司法审查的,尽管被推翻的例子很少<sup>[5]</sup>。可见,ACJ的这种作法是不符合国际惯例的。但是,由于ACJ将自己的仲裁地设定在美国纽约,而根据美国的《联邦仲裁法令》,其中并没有特别的条款规定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禁止”的原则,这一条款在美国是没有违反法律的,尽管这是否符合自然正义(nature justice)很值得探讨。这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对非规范性的自制规章的审查问题,目前这还是一块法律的空白地带,但这些规章又直接影响着相关人的权利,现在只能采取个案救济的办法,而无法对规章本身进行审查。

第三,在ACJ的人员组成方面,针对前几届对仲裁机构的批评,ACJ在仲裁员的选任方面做了很大的改变。首先由参加挑战的队伍各选出一名代表组成挑战者委员会,然后由该委员会和卫冕者协商选出5名仲裁员。如果这一挑选方式失败,则由上一届的国际评判委员会主席独立选出5名仲裁员。这一方案得到了挑战者的认可,因为他们终于可以在仲裁员的选任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尽管这样的声音仍然很微弱。令人高兴的是,经过双方的努力,目前仲裁机构还是最

终选出了5名仲裁员,其中4名是帆船方面的专家,1名是世界顶尖级的仲裁员。

第四,在仲裁程序方面,除遵循一般的仲裁规则之外,ACJ有许多特别的地方值得我们注意。ACJ备有一份详细的通讯录,上面有所有可能参加仲裁的人员的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这样,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很方便地通过各种方式向仲裁庭提交申请。根据规定,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有效的,仲裁庭在收到相关的材料后,认为如果没有需要特别保密的,将散发给通讯录上的人,这样使他们有充分的知情权,以便在相关纠纷涉及自己的利益时,立即向仲裁庭申请加入仲裁。

仲裁庭虽然有5名成员,但在这一届比赛中,没有沿袭上几届的做法,必须要求5名成员同时参加方能做出裁决,而是有了一定的灵活性,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一件纠纷如果必须马上进行仲裁,否则将影响比赛,而又有仲裁员不能立即参加仲裁时,有3名以上仲裁员参加就可以做出裁决,而且在这种情形下做出的裁决也是终局性的,对参加仲裁各方有拘束力,不能上诉。

议定书规定ACJ的仲裁地为美国纽约,因而,在仲裁中,将适用美国的《联邦仲裁法令》,由于美国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因而《纽约公约》对ACJ也是适用的。这样根据《纽约公约》第2条的规定,ACJ的排他性管辖权在所有《纽约公约》成员国都是有效的,这些成员国的法院应拒绝对相关纠纷进行管辖,并将案件提交给ACJ仲裁。虽然ACJ将它的仲裁地设为纽约,但仿照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做法,如果为了方便,它可以在世界上的其它地方开庭,不过这些仲裁的仲裁地仍然认为是美国纽约。

ACJ的所有仲裁裁决都会公布<sup>[6]</sup>,除非ACJ认为这些裁决涉及当事人各方的机密。同时,如果仲裁庭中有异议的话,经持异议的仲裁员的同意,他的异议意见也将会被公布。另外,ACJ所有的仲裁都是免费的,但仲裁员也没有任何报酬,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一般由仲裁各方平均承担。下面简单的介绍两个ACJ已经裁决的典型案列。

ACJ第002号案件<sup>[7]</sup>。这是一个技术仲裁案件,也是ACJ处理的第一个技术仲裁案件,在前两届美洲杯帆船赛上,此类纠纷是由国际评判委员会负责处理的。案情是这样的,辛迪加K队在与Le Defi队的一次比赛中,辛迪加K队的船体被Le Defi队损坏,当时辛迪加K队向裁判提出了抗议,但裁判拒绝对Le Defi队做出处罚。辛迪加K队向ACJ提起仲裁,要求裁决Le Defi队违反了禁止不合理碰撞的义务,应赔偿自己修理帆船的损失。仲裁庭在4名仲裁员出庭的情形下做出了裁决,认为裁判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而且Le Defi队是因为辛迪加K队违规在先而不可避免的碰撞上其帆船的,因而辛迪加K队的请求被驳回。该案的意义在于

仲裁庭维护了裁判赛场裁决的权威性,正确适用了帆船赛的比赛规则。

ACJ 第 005 号案件和第 006 号案件<sup>[6]</sup>。这两个案件处理的案情相似。Karol Jablonski 和 Miguel Jauregi 以前是挑战者 +39 队的运动员,但这两名运动员离开了 +39 队加盟了同是挑战者的 EL Reto 队,+39 队向 ACJ 提起仲裁,认为这两名运动员的行为违约,而且 EL Reto 队的行为违反了公平比赛的精神。要求仲裁庭发布一项临时禁令禁止这两名运动员为 EL Reto 队比赛。仲裁庭在经过审理后认为,运动员与船队之间的合同纠纷不属于 ACJ 的管辖范围之内,因而它不能发布临时禁令。但是,仲裁庭认为,对于挑战者违反公平比赛精神的纠纷,它有管辖权。但就在开庭前两天,两队达成了一项解决方案,+39 队撤回了仲裁请求,本案的意义在于 ACJ 对自己的管辖权有清醒的认识,对于各参赛者的内部事务它不会干涉,充分尊重它们的自治权。

#### 4 结论和启示

从上面对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的探讨可以看出,美洲杯帆船赛纠纷解决机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并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第 30 届比赛期间处理了 20 起纠纷,第 31 届比赛期间处理了 22 起纠纷,第 32 届比赛到现在为止已经处理了 20 起纠纷<sup>[9]</sup>。作为一单项体育赛事,能处理如此之多的纠纷,可以说,美洲杯的仲裁机制已经得到了参赛各方的广泛认可。这些纠纷的顺利解决,也为比赛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特别是该机制的一些创新之处,对参赛各方是十分有益的,比如对仲裁信息的共享,可以使参赛各队了解赛事在运作机制及规则方面的进展,避免类似的纠纷的发生,如果涉及自己的权益,可以很方便地申请加入仲裁,维护自己的权益。仲裁的快速和免费使纠纷各方避免了诉诸法院的种种不利影响,从而能够尽快地解决纠纷,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提高比赛成绩中去。裁决结果的公开则可以使相关各方从中了解到仲裁庭的立场,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对参赛者的行为有导向作用,事实上,经过多年的实践,仲裁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判例法。当然该仲裁机制也仍然存在着一些缺陷,特别是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排斥,是不符合自然正义的要求的,也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侵犯,在许多国家是有违公共政策的,而目前又缺少对美洲杯规则的审查机制,因而只能期待其自身的纠错机制来进行完善。

在 ACJ 的仲裁范围上也有自己的特色,它是将技术仲裁与规则仲裁合二为一的仲裁,既仲裁赛场中对裁判决定不服引发的技术性专业纠纷,也仲裁因规则适用而产生的非技术性专业纠纷。而在目前许多国家体育仲裁是将技术专业纠纷排除在外的,因为对于赛场内裁判的裁决,除非裁判有受贿等极特殊的情形,一般是必须服从的,不存在推翻的可能

性。在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实践中,也一直坚持对体育技术问题不予干预的原则,维护各体育行会在这些问题上的自治,保证各体育项目的竞赛技术规则的统一。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区别,即 ACJ 提供的是一种内部仲裁,是一种体育组织的内部纠纷解决程序,而各国体育仲裁组织和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供的是一种外部仲裁,因而从这一点来看,ACJ 合二为一的仲裁方式是可以理解的。但如前所述,缺少外部仲裁和司法救济的机制,美洲杯帆船赛的纠纷解决机制仍有继续完善的必要。

在我国,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各种体育纠纷大量出现,虽然 1995 年颁布的《体育法》明确规定了要建立我国的体育仲裁机制,但 10 多年过去了,我国的体育仲裁机制仍然没有建立,更别说像美洲杯帆船赛一样为单项体育赛事设立专门的仲裁机构。但目前我国其它的体育纠纷解决方式又不成熟,如体育组织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和法院的诉讼解决机制,因而大量的体育纠纷无法得到顺利公正的解决,这很不利于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因而充分考虑体育纠纷的特殊性,借鉴国外成熟的体育仲裁制度的经验,建立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迫在眉睫。

#### 参考文献:

- [1] 第三十二届美洲杯帆船赛[EB/OL].<http://sports.sina.com.cn/z/ac32/index.shtml>,2006-10-27.
- [2] 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M].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4: 98-104.
- [3] 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 Replay of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92:489-512.
- [4] 黄世席. 国外司法介入体育争议之综述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6,30(2):12-15.
- [5] 郭树理.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20-322.
- [6] Henry P. Arbitration in the America's Cup-The XXXI America's Cup Arbitration Panel and its Decisions [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 [7] Jury Decision ACJ005&ACJ006[EB/OL].[http://jury.americacup.com/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page=2&idindex=304](http://jury.americacup.com/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page=2&idindex=304),2006-10-27.
- [8] Jury Decision ACJ005&ACJ006[EB/OL].[http://jury.americacup.com/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page=2&idIndex=304](http://jury.americacup.com/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page=2&idIndex=304),2006-10-27.
- [9] Jury Decisions[EB/OL].[http://www.acjury.org/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Index=304&idPage=1](http://www.acjury.org/en/jury_documents/index.php?idIndex=304&idPage=1),2006-10-27.